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华阳新材 编号:临2022—025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太化集团股权转让款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持有的焦化投资49.1158%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太化集团,转让价格为218,146,094.15元。

● 截止2022 年5月27日,公司收到太化集团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218,146,094.15元。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双方权利义务均已按期履行完毕。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太化集团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焦化投资49.115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焦化投资")49.1158%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218,146,094.15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太化集团向公司支付30%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65,443,828.25元;剩余70%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52,702,265.90元,将自太化集团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九个月内支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 日披露的临2021－031号公告、2021年6月1日披露的临2021-043号公告。

二、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1、2021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太化集团支付的30%股权转让款65,443,828.25 元, 详见公司2021年9月1日披露的临 2021-069 号公告;

2、2021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太化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000,000.00元,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临2021-107号公告;

3、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太化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93,519.00元; 2022年2月8日,公司收到太化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000,000.00元, 详见公司2021年2月9日披露的临2022-006号公告;

4、2022年5月27日,公司收到太化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20,608,746.90元。至此,公司已收到太化集团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218,146,094.15元。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双方权利义务均已按期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年5月2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晓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及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27日,陈晓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晓	大宗交易	2022/3/31	20.90	2,140,000	1.98
	合计	-	-	2,140,000	1.98

注:陈晓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晓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4,631	8.93	7,504,631	6.95

注:陈晓所持本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陈晓本次减持已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3、公司将持续关注陈晓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陈晓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及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约28,9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4,465.20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2.53%。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平安证券")办理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41号公告及临2021-029号公告。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通知,针对上述质押事项双方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续期手续,续期后该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5月26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载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7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5月26日
持股数量(万股)	28,930.79
持股比例	25.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4,465.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3%

经与实际控制人了解,上述解除质押股份不会用于后续新增质押融资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07%	14,542.20	14,465.20	49.99%	12.53%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35%	15,781.00	15,781.00	49.99%	13.67%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2.42%	30,323.20	30,246.20	49.99%	26.20%	0	0	0	0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基于战略规划需要,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顺融")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苏州安芯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芯同盈")。安芯同盈基金初始规模为7,01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顺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

2022年2月,安芯同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进展情况

近日,安芯同盈进行了如下变更:

1、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顺融退伙;

2、新增合伙人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洁私募"),对安芯同盈认缴出资额10万元人民币;

3、新增合伙自然人艾竹轩,对安芯同盈认缴出资额250万元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苏州顺融变更为安洁私募;

5、安芯同盈认缴金额由7,01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7,260万元人民币。

目前, 安芯同盈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安芯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7GGW703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彦)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香山街道孙武路2011号2幢505室

成立日期:2022年2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备文件

1、《苏州安芯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67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	2022/6/6	2022/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58,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	2022/6/6	2022/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黄江、瞿昊、黄主、徐杰锋、洪振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0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3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致电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26382738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14:00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308,8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穆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08,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08,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08,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08,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08,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08,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7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08,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08,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08,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所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08,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08,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0,391,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391,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0,391,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391,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391,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吴迪、张铁妍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香冰、杨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7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捷投资控股	否	620,000	0.40%	0.02%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6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20,000	0.40%	0.02%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1)	239,228,620	8.22%	53,398,750	53,398,750	22.32%	1.83%	36,362,500	68.10%	143,058,965	76.98%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注2)	5.33%	24,994,958	24,374,958	15.71%	0.84%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78,393,708	77,773,708	-	2.67%	36,362,500	-	143,058,9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8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6、本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3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433,046,0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262%,其中出席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3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07,326,2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37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9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3,173,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01%);出席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25,719,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887%。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6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审议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07,326,221	1,107,118,620	99.9813	26,600	181,001
H股股东	325,719,796	324,877,048	99.7413	346,200	496,548
全体股东	1,433,046,017	1,431,995,668	99.9267	372,800	677,54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5,041,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20%;反对票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9%;弃权票18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00%。

1.0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07,326,221	1,107,109,120	99.9804	36,100	181,001
H股股东	325,719,796	324,877,048	99.7413	346,200	496,548
全体股东	1,433,046,017	1,431,986,168	99.9260	382,300	677,54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5,03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21%;反对票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379%;弃权票18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0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07,326,221	1,107,118,620	99.9813	26,600	181,001
H股股东	325,719,796	324,877,048	99.7413	346,200	496,548
全体股东	1,433,046,017	1,431,995,668	99.9267	372,800	677,54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5,041,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20%;反对票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9%;弃权票18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00%。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07,326,221	1,107,102,520	99.9798	42,700	181,001
H股股东	325,719,796	324,877,048	99.7413	346,200	496,548
全体股东	1,433,046,017	1,431,979,568	99.9256	388,900	677,54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5,025,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651%;反对票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448%;弃权票18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00%。

1.05 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07,326,221	1,107,118,120	99.9812	26,600	181,501
H股股东	325,719,796	324,877,048	99.7413	346,200	496,548
全体股东	1,433,046,017	1,431,995,168	99.9267	372,800	678,04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5,040,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15%;反对票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9%;弃权票181,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06%。

1.06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07,326,221	1,107,117,420	99.9811	27,300	181,501
H股股东	325,719,796	324,876,841	99.7412	346,200	496,755
全体股东	1,433,046,017	1,431,994,261	99.9266	373,500	678,25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5,040,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08%;反对票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287%;弃权票181,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06%。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07,326,221	1,107,112,020	99.9807	33,200	181,001
H股股东	325,719,796	324,876,841	99.7412	346,200	496,755
全体股东	1,433,046,017	1,431,988,861	99.9262	379,400	677,75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5,034,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51%;反对票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9%;弃权票18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00%。

1.08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07,326,221	1,107,112,020	99.9807	33,200	181,001
H股股东	325,719,796	324,876,841	99.7412	346,200	496,755
全体股东	1,433,046,017	1,431,988,861	99.9262	379,400	677,75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5,034,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51%;反对票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9%;弃权票18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00%。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07,326,221	1,107,118,620	99.9813	26,600	181,001
H股股东	325,719,796	324,876,998	99.7413	346,200	496,598
全体股东	1,433,046,017	1,431,995,618	99.9267	372,800	677,59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5,041,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20%;反对票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9%;弃权票18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00%。

(三) 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082,672,617	1,082,464,916	99.9808	26,600	181,101
H股股东	325,719,796	324,928,202	99.7570	351,700	439,894
全体股东	1,408,392,413	1,407,393,118	99.9290	378,300	620,99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2,866,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68%;反对票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286%;弃权票181,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46%。

(四) 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082,672,617	1,082,464,916	99.9808	26,600	181,101
H股股东	325,719,796	324,928,202	99.7570	351,700	439,894
全体股东	1,408,392,413	1,407,393,118	99.9290	378,300	620,99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2,866,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68%;反对票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286%;弃权票181,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46%。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082,672,617	1,082,465,016	99.9808	26,600	181,001
H股股东	325,719,796	324,928,791	99.7572	351,700	439,305
全体股东	1,408,392,413	1,407,393,807	99.9291	378,300	620,306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2,866,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70%;反对票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286%;弃权票18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45%。

(六) 关于对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07,033,021	1,106,820,920	99.9808	24,500	187,601
H股股东	325,719,796	321,457,404	98.6914	6,205	4,256,187
全体股东	1,432,752,817	1,428,278,324	99.6877	30,705	4,443,788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5,036,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73%;反对票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7%;弃权票187,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7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2—02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靳文平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五一饭店(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甲方)与西安尚域商贸有限公司(乙方1)、西安久和世都置业有限公司(乙方2)于2014年6月20日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位于西安市东大街351号,面积共11,213.26㎡的五一饭店房屋整体租赁给乙方。房屋租赁期自2014年5月1日起至2033年9月30日止。

目前因五一饭店周边商业环境及市场经营情况发生变化, 甲乙双方就五一饭店房屋租金减免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按400万元缴纳;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按420万元缴纳;自2027年1月1日起,租金继续按原《租赁合同》约定执行。

本次交易将使公司5年内累计减少租赁收入共计2,323.35万元。对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较大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授权经理层办理签署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张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安美玲女士为公司董事,现同意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张博先生变更为安美玲女士。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2-02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8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4,858,388股,发行价格为4.06元/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925,055.2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465,78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459,268.2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4日全部到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01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一	老字号振兴拓展项目	西安饮食	36,501.59	17,502.73
二	补充流动资金		12,889.78	12,889.78
合计			49,391.37	30,392.51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拟置换情况

1.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2022年5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9,354.72万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希会审字[2022]4180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老字号振兴拓展项目	17,502.73	9,354.72
1.1	春发生南院门店装修改造	17,502.73	886.42
1.2	德发长钟楼店装修改造		1,512.83
1.3	东亚饭店钟楼店装修改造		198.98
1.4	同盛祥饭庄钟楼店装修改造		1,093.30
1.5	清雅斋钟楼店装修改造		122.99
1.6	常宁宫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1,960.26
1.7	西安烤鸭店易俗街区店		600.48
1.8	五一饭店易俗街区店		107.43
1.9	同盛祥饭庄、新中华店易俗街区店		608.62
1.10	白云章易俗街区店		80.04
1.11	大香港店易俗街区店		344.58
1.12	西安饭庄店易俗街区店		213.56
1.13	桃李村秦椒炒肉易俗社街区店		85.20
1.14	聚丰园易俗社街区店		140.42
1.15	白云章吾悦广场店		23.35
1.16	西安饭庄临潼店		38.74
1.17	清雅斋永徽路店		44.29
1.18	清雅斋朱宏路店		9.72
1.19	西安饭庄永徽路分店		1,283.51
合 计		17,502.73	9,354.72

2.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需支付发行费用(含税)4,733,734.22元,具体构成如下:

摘要	金额(元)
保荐承销费用	4,558,875.83
验资费用	100,000.00
股份登记费	74,858.39
合计	4,733,734.22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4,733,734.22元,截至 2022 年 5月9日,募集资金到位时直接扣除承销服务费金额(含税)4,558,875.83元,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4,858.39元,需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24,858.39元,剩余发行费50,000.00元(含税)尚未支付。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共计为9,367.21万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依照《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及发行费用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5月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2—028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应到监事3名, 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徐鹏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本届监事会监事马小利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徐鹏先生为公司监事。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选举徐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九届监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7日